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卫芹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ld.com	landai@cq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873,867.84	292,379,746.80	1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427.77	-61,893,191.05	1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47,977.36	-70,289,844.85	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31,494.30	4,091,217.19	-7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5.00%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1,495,328.50	3,481,097,759.28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5,994,580.80	1,520,751,432.41	2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34.12%	196,260,320	165,250,800	质押 155,857,156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3%	45,045,045	45,045,045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3%	45,045,045	45,045,045	
熊敏	境内自然人	5.09%	29,265,600		质押 25,320,000
何曦	境内自然人	4.19%	24,074,080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5,443,987	9,266,393	
潘尚锋	境内自然人	1.94%	11,153,991	6,692,395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100,475	5,460,285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13%	6,511,705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0.95%	5,465,600	4,0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潘尚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自然人股东侯立权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疲软,不确定性因素频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坚持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加强两个事业部及相关子公司的专业化运作能力,按照所属行业专业化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运营效率;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实施“中高端客户、中高端市场”的经营定位,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持续抓好各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夯实管理;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触控显示业务

报告期,触控显示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小,行业进入景气周期。随着公司品牌大客户及优质客户服务战略的推进,触控显示产品订单执行情况优于预期;公司于2019年05月并购的子公司合冠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所处中大尺寸触控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报告期合冠科技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报告期合冠科技CNC盖板玻璃自动印刷生产线项目实现量产并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该产品除满足自身电容触摸屏产品制造需求外,依托已有成熟的客户资源,有效满足了市场客户需求,应用领域广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重庆台冠继续实施“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并为满足客户需求新增产线产能,新增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业务逐步上量,目前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尚未显现;报告期公司通过资源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了触控显示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享技术、经验和下游客户资源,布局触控显示领域新市场,形成了盖板玻璃、触控屏、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全产品生产模式,打造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供应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能力大大提升。

(二)动力传动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的冲击,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仍没有明显的缓解,但从环比看,制造业供需两端不断回暖,消费市场持续改善,伴随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市场效果逐步显现,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好于预期。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工作,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坚持技术引领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产品结构不断改型升级以适应市场变化,进行市场拓展;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继续强化传统市场领域同时,积极拓展动力传动新领域,实施“中高端客户、中高端市场”的经营定位,与优质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动力传动业务通过近年来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及客户结构调整,报告期新产品逐步上量,业绩贡献逐步显现,动力传动业务较去年同期呈现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487.39万元、营业利润-8,63.8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8.96%和8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3.0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经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9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经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08月22日(星期六)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8月2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2)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0年0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从实际出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于2020年0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8月22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从实际出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向蓝黛机械、帝瀚机械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下同)额度的财务资助资金,蓝黛机械、帝瀚机械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未还款金额累计均不得超过10,000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鉴于蓝黛机械和帝瀚机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免于收取资金占用费。

4、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公司根据蓝黛机械、帝瀚机械实际资金需要,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5、资金用途:补充蓝黛机械、帝瀚机械短期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

6、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06月30日,蓝黛机械资产总额为59,321.85万元,负债总额为58,755.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6.1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685.24万元,净利润为-1,733.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蓝黛机械于2019年12月新设立,2019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注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帝瀚机械100%股权,帝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帝瀚机械资产总额为22,435.0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41.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93.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643.35万元,净利润为-3,472.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帝瀚机械资产总额为28,028.56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6.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482.0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6,140.05万元,净利润为-811.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帝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确保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帝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鉴于公司向帝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期已近到期日,本次拟审议通过的向子公司帝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将替换2017年0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中确定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3,064.64万元,均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近日,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169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86,698.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1,351,980.69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99,752.7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1,318,698.35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3,399,752.7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3,285,756.69为基数,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9年08月20日至2020年03月23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以3,399,752.79元为基数,自2020年03月24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4,547.61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12,450.04元,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32,097.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170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63.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50.4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蓝黛变速器支付票据款450.4万元以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68.9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168.9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09月01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281.5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281.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11月01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2,832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三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171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02,042.5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997,355.11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88,844.2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997,355.11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2,388,844.2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325,884.01元为基数从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9年08月20日至2020年03月23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以1,062,960.21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889.59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9,981.68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23,907.9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案件四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被告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09民初1618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被告主体变更情况:

鉴于被告1在庭审中举示《三方转账协议》,其已将本案货款及定作合同的相关义务转给被告2,依法应当由被告2及其总公司被告3承担法律责任。原告经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2和被告3作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并与被告1一起共同向原告承担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未使用产品备件损失的支付及赔偿责任。

(2)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蓝黛变速器与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于2020年06月10日解除;

2)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133,550.53元,并从2019年01月01日起以133,550.53元为基数,在2019年08月19日之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自2019年08月20日之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2元,减半收取为2,136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700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1,4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五)案件五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4号)

3、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帝瀚机械支付票据款112.00万元以及利息,其中42.00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42.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09月01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70.00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70.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11月01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2)驳回原告帝瀚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178.62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六)案件六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5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帝瀚机械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91,716.3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56,579.5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454,584.78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交付货物的损失980,552.05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帝瀚机械货款1,956,579.5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754,467.26元为基数,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9年08月20日至2019年12月27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以1,956,579.55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8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

2)驳回原告帝瀚机械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6,092.56元,由原告帝瀚机械负担15,271.85元,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20,820.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5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合计			3,909.59	3,653.65		2,614.31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3,653.65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9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判决或调解赔付公司子公司款项共计2,614.31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判决公司承担相关案件受理费为5.56万元;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案件提起上诉,部分案件还将进入